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11 金管保綜字第 102009166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要 旨：核釋有關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之說明

主 旨：有關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說明乙案，詳如說明，
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說 明：一、依據法務部 102 年 07 月 0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7170 號書函辦理。

二、本會為因應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適用，前以 102 年 1 月 29 日金管何綜字第 10202561230 號書函（如附件 1）請法務部就旨揭事項予以釐清，法務部函復（如附件 2）要點如次，檢附上函影本乙份供參：

（一）蒐集、處理個人資料部分：法務部函復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對個資法之適用，同本會原函詢之說明內容。至保險經紀人依據保險法第 9 條之規定係受保戶委託代為洽訂保險契約，因雙方間存有契約關係，應已符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利用個人資料部分：若為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若為特定目的外利用，除須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外，若係以第 6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同時須符合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三、另針對法務部函文請本會本於權責審認部分，本會意見如次：

（一）關於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第三人訂定死亡保險契約所為之書面同意，是否足使被保險人明瞭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應告知事項，及得否以被保險人已簽署人身保險之要保書，認定被保險人明瞭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所列應告知事項乙節，尚無涉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所列應告知事項乙節，經查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所為之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尚無涉個資法第 8 條、第 9 條所列應告知事項，且各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若保險公司辦理保單招攬及辦理契約變更等事項時，採行將告知書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

等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等方式，以保全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之證明，尚符前開個資法之規範。

- (二) 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簡稱金保法）第 9 條及其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法定義務，法務部請本會本於權責審認乙節，經查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已明訂「法律」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而「法定義務」係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另依金保法第 9 條係為履行確認金融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爰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且相關事項依金保法第 12 條規定須納入金融服務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故本項應可認為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法定義務，得免為告知。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保險局

附件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9 日

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61230 號

主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實施後，保險法相關規定與個資法之適用部分亟待釐清，檢送「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說明」資料乙份，請惠復卓見。

說明：一、依據個資法第 6 條規定，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為配合個資法規定及保險業務需要，本會爰於保險法新增第 177 條之 1 規定，同法第 178 條並規定第 177 條之 1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惟目前行政院尚未發布第 177 條之 1 施行日期，該條有關個人資料之事項仍回歸適用個資法，合先敘明。

二、查目前個資法第 6 條暫緩施行，故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等特種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與一般資料無差異，故保險業對上開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符合個資法有關一般資料蒐集、處

理、利用及告知之規定。惟實務上保險業及保險補助人對個資法之適用要如何因應亟待釐清，經研議保險業及保險補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如旨揭說明資料，敬請惠復卓見。

正本：法務部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附件 二：法務部 書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3 日

法律字第 10203507170 號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保險業及保險補助人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說明」資料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會 102 年 1 月 2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202561230 號書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屬普通法性質，個別法律如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另有特別規定（例如目前尚未施行之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施行後），該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本部 100 年 3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2151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三、關於旨揭說明資料涉及本法部分，分述如下：

（一）保險業（含產險業、壽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蒐集、處理個人資料：

1. 按保險業者（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例如代號 001：人身保險；代號 065：保險經紀、代理業務；代號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並應符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例如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參照）。因此，保險業者與要保人簽訂契約，其中所涉當事人本人或當事人以外之被保險人、受益人等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無論係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方式所取得者，應屬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稱本約之範圍。又各保險業者並非一律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蒐

集、處理個人資料。

2. 次按保險代理人，係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保險法第 8 條規定參照）。保險代理人公司受保險公司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該委託之保險公司，並以該委託之保險公司為權責機關（本法第 4 條規定、本部 100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99051925 函參照）。又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所涉蒐集個人資料行為，仍應符合上述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始得為之。

3. 末按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參照）。貴會來函所述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委託機關本人（保戶代理人身分）蒐集、處理要保人個人資料之情形，保險經紀人公司究否有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如保險經紀人公司有涉及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則其仍應符合上述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始得為之。因貴會來函所述事實尚有未明，宜請先予釐清。

（二）保險業（含產險業、壽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利用個人資料：

保險業者（包括依本法第 4 條規定視同委託機關之受託機關）原則應於其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否則，應有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例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

（三）保險業（含產險業、壽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履行告知義務：

1. 按本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各機關（公務、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上開條文所列應告知事項。又上開規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即可（本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參照），並未要求當事人須簽署相關文件，亦未限制不得與其他文件（例如契約）併同為之。又如委託機關保險公司依法須踐行告知義務且已依本法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告知，則受託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毋庸再踐行告知義務（本部 102 年 2 月 25 日

法律字第 10100669890 號函參照)。另貴會來函所附說明資料第 2 頁有關「產險業壽險業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告知」部分第 4 點述及人身保險商品乙節，依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第三人訂定死亡保險契約時所為之書面同意，其中所載內容是否足使被保險人明瞭本法第 8 條、第 9 條所列應告知事項？得否以被保險人已簽署人身保險之要保書，認定被保險人明瞭本法第 8 條、第 9 條所列應告知事項？因貴會來函所述事實尚有未明，且涉及貴會個案認定事項，請貴會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

2. 次按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至於保險法第 55 條、第 87 條、第 95 條之 2、第 95 條之 3、第 108 條、第 126 條、第 129 條、第 132 條、第 135 條之 2 規定，是否僅規範各項保險契約所應記載事項？如其僅規範各項保險契約所應記載事項，而未課予保險業者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定義務，尚非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得免予告知事由。至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及其明確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其所規定保險業應充分瞭解及考量金融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是否係課予保險業者應蒐集金融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法定義務，且係保險業者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而得免為告知？因涉及貴管金融法規解釋事項，宜請貴會本於權責審認之。

正 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